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城党组〔2024〕4号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挂职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党委研究，现将修订后的《挂职干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挂职干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干部队伍的要求，通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选派干部挂职锻炼，使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解放思想，积累经验，增长才干，以适应学校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需要，为学校办学治校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选派干部挂职是干部队伍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路径，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干部”标准和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遵章守纪，服从安排，虚心学习，开拓创新，正确处理好学校和挂职单位工作的关系，在实践锻炼中增长才干，以实际行动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第三条 挂职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由组织部归口管理，校内各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四条 挂职干部选派对象以中青年教职工为主，重点选派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

第五条 选派干部挂职主要包括市委组织部年度工作计划的选派、上级有关部门急需选派等。挂职类型主要包括援疆、援藏、支援西部地区、基层挂职以及借调上级有关部门工作等。

第六条 选派挂职干部除了应当具备符合挂职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有较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较强的全局观念和创新意识，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原则上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干部外出挂职的，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根据上级组织等部门选派计划和要求，确定选派工作形式。

（二）采取个人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学校党委安排与校内单位选派相结合的方法，遴选挂职对象初步人选。

（三）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报学校党委研究。

（四）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组织部协同校内有关单位为挂职干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干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和学校共同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挂职干部应保证挂职工作时间和精力，完成挂职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再承担校内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干部挂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挂职期满的鉴定由挂职单位和学校共同组织实施。上级对挂职干部年度考核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学校年度考核规定执行。经考核能胜任挂职工作并且表现优秀的，在学校评先评优中予以倾斜，不占挂职干部校内所在单位的指标。挂职期间的年度考核结果和挂职期满的鉴定材料进入挂职干部个人档案。

第十条 挂职期满后，原则上回原校内所在单位工作，学校将根据挂职期间的表现情况，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安排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挂职干部是中共党员，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行政、工资关系不变。

第十二条 干部挂职期间在职务职级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与原校内所在单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挂职期间的补贴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干部挂职期间，编内教职员员工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人事处按其校内所在单位教职员员工平均数标准增加 0.1 系数（厦门市挂职）或增加 0.3 系数（厦门市以外的地区挂职）予以划拨；非编教职员员工按其绩效工资划拨标准增加 0.1 系数（厦门市挂职）或增加 0.3 系数（厦门市以外的地区挂职）予以划拨；中层干部按其岗位系数增加 0.1 系数（厦门市挂职）或增加 0.3 系数（厦门市以外的地区挂职）予以划拨；援疆、援藏、支援西部地区另行讨论研究确定。对于编内、非编教职员员工校内所在单位，学校根据《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框架）》（厦城院人〔2018〕40 号）照常将挂职干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份额划拨到该单位；对于中层干部校内所在单位，不再将挂职干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份额划拨到该单位。

第十四条 选派优秀干部和教师进行挂职锻炼，是学校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校内各单位对挂职干部要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其挂职锻炼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挂职干部要自觉服从挂职单位的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挂职岗位。要强化廉洁意识，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建立挂职干部退出机制，对因身体状况、思

想作风、工作能力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挂职的，或只挂名实际不履行职责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换。挂职干部因工作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终止挂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选派干部挂职工作的管理办法》（厦城院党〔2020〕12号）同时废止。